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8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璟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
08 38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09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廖璟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均沒收，如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
17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18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載「葉博鈞所有之錢
19 包」，應更正為「葉博鈞所有之錢包（含現金新臺幣3,500
20 元）」。

21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廖璟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24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侵占告訴人遺失之錢包，缺乏對他人
25 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
26 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
27 及經濟狀況、所侵占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被告侵占之錢包1個（含現金新臺幣3,500元），屬被告之犯
31 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此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序中承明，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83號

被　　告　廖璟文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璟文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52分許，騎乘其不知情友人曾伊君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葉博鈞所有之錢包遺落在該處路上，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徒手撿拾該錢包，隨即攜之騎車離去，據此將上開錢包

01 侵占入己。後葉博鈞於同日下午5時許，察覺錢包遺失，即
02 報警處理，後經警循線調查監視器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葉博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 06 (一) 被告廖璟文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07 (二) 告訴人葉博鈞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08 (三)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四) 刑案現場照片。
10 (五) 警員職務報告。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佔遺失物罪嫌。未扣案
1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3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察官 王柏淨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吳幸真

23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